

2014年6月30日Haarlem 法院开庭审理了您的上诉。现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了判决。法院宣布无权审理。也就是说，有关与UWV就工作许可的必要性而产生的矛盾，法院没有做出判断。法院的观点是每一位中国雇主与雇员要个人单独对居留许可向移民局（IND）提起诉讼；对工作许可向UWV 提起诉讼。法院认为这没有不合理的特殊情况。我们当然不同意这项判决。针对这项判决可以在六周内提出高级上诉。